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工程四館國際會議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共計 582,795,24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 55,138,873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787,083,792 股之 74.04%，已符合公司法規定，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林坤禧董事長



記錄：魏靖文



列席：簡學仁獨立董事、洪傳獻董事、沈維鈞總經理、許嘉成財務長、恆業法律事務所林繼恆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前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上限 150,00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上述私募普通股案迄今尚未實施，現因發行期限將屆，且本公司目前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 第四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4236 號及 10200342361 號函文，本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0,000 仟股及國內第一次、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總額各新台幣 500,000 仟元時所提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需提報股東會報告執行成效。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下同)102 年 10 月 1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順利完成資金募集作業。

二、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四。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完成與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相關事宜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為整合資源運用、強化公司於太陽能產業之整體佈局及全球競爭力，本公司與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能」)經雙方之民國(下同)102年2月6日股東會同意進行換股合併；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旺能為消滅公司。

二、合併換股比例為每1股旺能普通股股票，換發0.7350股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共計發行168,507,504股。

三、合併基準日為102年5月31日，業已完成法定合併程序。

### 三、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樹傑會計師依法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贊成 515,044,2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497,091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37%；反對 17,156 權(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棄權 19,624,626 權(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502,479,324 元，彌補首次採用 IFRS 對 101.12.31 之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保留盈餘調整數 25,919,455 元及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95,599 元，本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475,664,270 元。

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566,427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8,927,633 元後，合計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409,170,210 元。

三、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3 元，以 103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786,675,152 股計算，共計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236,002,546 元，分配後未分配盈餘餘額為 173,167,664 元，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庫藏股註銷或轉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現金增資、合併轉換、海外存託憑證、公司債轉換、私募發行新股...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贊成 515,023,9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506,765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37%；反對 47,1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156 權)；棄權 19,614,952 權(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案照案通過。

## 四、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同時或分別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下簡稱「本發行案」)。

1、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A.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a)本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至 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至 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b)本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 7 條規定，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或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9 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證券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之。

B.若採公開申購方式：

(a)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至 15%由員工認購，提撥 10%對外公開銷售，其餘 75%至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或認購不足，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b)本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 5 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 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商議定之。

C.本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及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2、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A.本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 10%至 15%之股份由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未認購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餘 85%至 90%之股份，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部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

B.本發行案之發行價格，係依「自律規則」第 9 條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9 成為原則。

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並依據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市場慣例，洽主辦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C.本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承銷商擇定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亦同。為配合本發行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得由董事長授權其指定之公司經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與本發行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二、本發行案所籌資之資金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本發行案之發行上限 180,000 仟股計算，佔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合計約 17.45%，雖對原股東之股權比例有所稀釋，然而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強化公司產業地位、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能，並嘉惠股東，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且具有正面助益。

三、本發行案之價格訂定係配合法令規定，係以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平價格為依據，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四、本案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五、本發行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贊成 499,448,5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901,382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5.69%；反對 15,612,865 權(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棄權 19,624,626 權(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任頂尖人才，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下同)4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4,000 仟股。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以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或零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

2.既得條件：

(1)每次發行日起算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每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每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辦理留職停薪者：

A.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B.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2)每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優良者：

A.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B.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3)退休：退休且申請退休之最近一個年度考績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退休生效日時可全數既得；未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4)資遣：受資遣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5)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A.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

既得。

B.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6)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7)對於公司所有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 (三)獲配資格條件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3.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提案後經董事會同意。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發行價格以新台幣零元（即無償）計算，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每股公平價值以 38.4 元，得出可能之費用化金額 153,600 仟元，發行後對 103 年度、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14,400 仟元、67,200 仟元、59,200 仟元及 12,800 仟元，盈餘影響各約 0.019 元、0.088 元、0.078 元及 0.017 元。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三、本案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

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之。

四、本案實際發行價格以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或零元(即無償)發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擇定之。

五、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決議：贊成 501,474,1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927,022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6.04%；反對 13,596,298 權(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棄權 19,615,553 權(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贊成 514,730,3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183,23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32%；反對 339,964 權(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棄權 19,615,671 權(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贊成 515,022,1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504,995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37%；反對 18,207 權(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棄權 19,615,671 權(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贊成 515,012,5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495,439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37%；反對 18,207 權(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棄權 19,625,227 權(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案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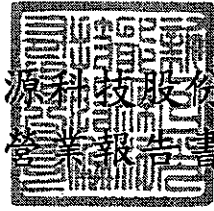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9:50 分。

備註：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如有股東發言者，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對太陽能產業而言可說是揮別陰霾、穩步復甦的一年。過去兩年，整體太陽能產業持續受到全球產能供過於求、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滑的影響，經營環境相當艱辛；加以原本太陽能產品主力購買國之歐洲諸國，因政府債務問題而逐漸調降太陽光電相關補助，使整體需求異動，再加上歐美陸續對中國大陸太陽能產品實施貿易壁壘，使全球太陽光電產業鏈加速洗牌，致許多經營成本較高的廠商相繼破產甚至退出。然而太陽能產業即便處於不景氣，每年之需求仍逐年成長，尤其民國102年之全球整體需求較民國101年成長30%至36GW(德意志券商研究報告)；且這波產業洗牌也使市場上之有效產能減少，加以中國、日本等內需大幅增加，使供需逐漸平衡、銷售價格回復至合理水準。新日光在所有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戮力不懈的努力下，於這波產業淘汰賽中仍屹立不搖、益發強大，領先同業於四月起達到產能滿載。新日光於民國102年五月三十一日正式完成合併旺能光電；並於102年底成功擴展太陽能電池產能至將近2.1GW，自10月起成為台灣最大、全球出貨量最大之專業太陽能電池製造商。此外，新日光於民國102年也重拾獲利，全年出貨量亦創歷史新高，累計出貨量達1535 MW(百萬瓦)，較民國101年成長81.44%。

新日光產品一向以其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深獲客戶信賴，過去即便產業不景氣，本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精進電池轉換效率及製程技術，從不間斷。繼民國101年成功推出最高轉換效率可達18.5%之類單晶電池「NeoMono」、最高轉換效率可達18.3%之多晶矽電池「Super 18」，及最高轉換效率可達19.4%之單晶矽電池「Black 19+」後；新日光於民國102年台灣國際太陽光電展(PV Taiwan)又推出新一代最高轉換效率可達19.5%之多晶電池「Super 19」、最高轉換效率可達20.6%之單晶電池「Black 20」、以及在相同條件下可產生更多電力之雙面發電模組「BiFi」。此外，新日光模組通過嚴格的可靠度及鹽霧測試，於民國102年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之殊榮，表彰新日光模組品質規格高於一般業界水準，更奠定本公司於太陽能電池技術及模組品質領導廠商之地位。

以下謹就102年的營業結果報告及103年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 一、102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新日光102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0,084,253仟元，全年營收重回兩百億元，且年增率高達64.07%，出貨量亦創歷史新高。受惠於102年度太陽能產業供需逐漸均衡、市場需求穩健，加上新日光於102年度完成合併旺能光電後成為台灣最大之太陽能電池公司，除經濟規模擴大之外，原料採購成本亦因議價能力增強而降低，全年合併營業毛利為1,709,865仟元；營業費用控管得宜降至6%，營業淨益為314,357仟元；淨利則為515,445仟元，全年營運重拾獲利。公司整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並於民國102年完成公司債之發行及現金增資，共募得新台幣約41.07億元，現金部位充裕，負債對資產比例亦維持於44%之相對低檔，財務結構相當穩健。

#### 二、103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於產能方面，新日光目前電池總建置產能為2.12GW(21.2億瓦)，模組產能將持續擴充至480MW，不論電池或模組之產能規模皆為台灣最大，維持成本競爭優勢。於研究發展方面，新日光將持續導入新製程改良，全面提升電池與模組之轉換效率

及品質同時降低成本，擴大市場佔有率；在短期計劃方面，新日光將推出新型高效電池與模組產品差異化，專攻利基市場，更大幅度的貢獻毛利。新日光也將投入關鍵性研發，並進行專利布局，構築競爭障礙，確保中長期競爭優勢。於財務方面，新日光及子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本公司將維持一貫穩健保守的財務結構以因應市場變化，基於此一優勢，必將能降低資金成本，支援公司穩健擴充成長。於業務方面，新日光將持續深耕既有主力日本、美國及中國市場，並加強滲透新興市場以開發新客戶，尤其是自發性需求，無需政策補貼的市場以及新型商業模式的太陽能客戶。在內銷市場方面，新日光已經是知名模組品牌，市場佔有率領先，隨著能源局今年擴大國內目標裝置量，必將進一步貢獻營收。另外，新日光子公司永旺能源於系統及電廠業務拓展績傳佳績，其中美國印地安那波利斯機場已完成第一期 12.5MW 電網併聯營運，成為全美最大的機場太陽能案場；另第二期 12.5MW 亦加緊規畫中。民國 102 年永旺能源於全球總簽約系統及電廠案件計 62MW，目前完成電網併聯之案件約 24MW。永旺能源未來除了可為新日光創造穩定獲利，更使本公司在太陽能供給鏈中下游擁有最完整的佈局，增加新日光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出海口，並成為後續營運成長的新動能之一。

展望民國103年，太陽能市場可望於穩定中逐步成長，尤其太陽能產業歷經此番淬鍊，擁有競爭力的企業才可留下，整體產業體質已愈趨健康，太陽能市場長線發展相對樂觀。而由於太陽能報價及太陽能系統安裝價格持續平民化，不僅現有主要太陽能產業市場，包含過往未有效普及的新興市場將可望增加需求。而隨著太陽能系統的普及，金融市場的障礙將逐漸解除，創新式金融產品也將逐漸出現，整體產業投資和資產證券化的金融商品將逐漸受到大眾青睞，將有極大成長空間。新日光擁有傑出的團隊、優良的品質與效率，公司團隊亦將秉持其深厚的半導體技術與管理背景及太陽能物理元件技術，持續致力製程技術及產品研發，未來公司更將持續提昇營運績效、強化公司治理、提升客戶服務、積極進行全球佈局，為股東帶來獲利與成長以回饋股東對本公司的殷切期許與支持。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許嘉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 【附件三】

##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季度	第三季		第三季(實際數)		差異	第三季說明
	金額	%	金額	%	%	
營業收入	5,919,061	100.00	6,386,387	100.00	7.90	
營業成本	5,371,349	90.75	5,483,306	85.86	2.08	
營業毛利	547,712	9.25	903,081	14.14	64.88	係ASP上升及致力於成本管控所致。
營業費用	352,535	5.96	400,703	6.27	13.66	
營業利益	195,177	3.30	502,378	7.87	157.40	
營業外支出	(38,414)	(0.65)	(46,033)	(0.72)	19.83	
稅前淨利	156,763	2.65	456,345	7.15	191.11	係ASP上升及致力於成本管控所致。
本期淨利	156,763	2.65	464,671	7.28	196.42	
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156,763	2.65	464,898	7.28	196.56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第四季		第四季(實際數)		差異	第四季說明
	金額	%	金額	%	%	
營業收入	6,312,597	100.00	7,029,617	100.00	11.36	
營業成本	5,757,318	91.20	6,385,196	90.83	10.91	
營業毛利	555,279	8.80	644,421	9.17	16.05	
營業費用	377,809	5.99	316,108	4.50	(16.33)	係呆帳損失迴轉所致。
其他收益及費損	-	-	(31)	-	-	
營業利益	177,470	2.81	328,282	4.67	84.98	係銷售量增加及呆帳損失迴轉所致。
營業外支出	(33,413)	(0.53)	(22,152)	(0.32)	(33.70)	
稅前淨利	144,057	2.28	306,130	4.35	112.51	
本期淨利	144,057	2.28	315,202	4.48	118.80	
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144,057	2.28	299,732	4.26	108.06	

## 【附件四】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資訊**

債券中文名稱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債券代碼：35761)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債券代碼：35762)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2年8月7日 (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	102年8月7日 (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42361號	10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42361號
發行總額	新台幣500,000仟元整	新台幣500,000仟元整
發行期限	5年	5年
發行價格	依票面之100.3%發行	依票面之100.3%發行
票面利率	0%	0%
發行時轉(交)換價格	新台幣29.35元	新台幣29.35元
最新轉(交)換價格	新台幣28.33元	新台幣28.33元
轉換期間	102年11月2日~105年9月21日	102年11月2日~105年9月21日
擔保情形	有，銀行擔保：第一商業銀行	有，銀行擔保：大眾商業銀行
償還方法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或提前清償	不適用	不適用

【附件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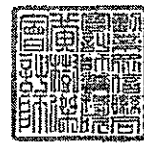
林政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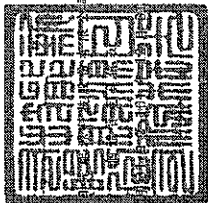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及 1 月 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5,500,857	18	\$ 5,545,877	27	\$ 5,439,989	25	\$ 1,598,961	6	\$ 2,712,427	13	\$ 679,949	3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3,616,000	12	2,298,227	11	1,569,075	7	-	-	-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一及三一)	262,233	1	25,333	-	-	-	1,688,806	5	716,549	4	1,01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三一及三一)	157,375	-	47,777	-	89,679	-	445,823	2	62,420	-	956,138	4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18,334	-	3,776	-	3,134	-	79,095	-	2,927	-	3,96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三一)	1,103,497	3	435,831	2	885,626	4	919,489	3	492,892	2	1,425,232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四)	210,698	1	306,038	2	335,286	2	1,275,992	4	1,128,325	6	929,05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三一及三一)	340,741	-	10,728	-	6,235	-	-	-	-	-	40,5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210,735	36	8,673,612	42	8,345,024	38	58,851	-	9,993	-	111,945	1
1523	非流動資產	110,600	-	646,759	3	-	-	1,465,428	5	1,286,400	6	998,200	5
1543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三一)	23,849	-	-	-	142,809	1	8,567	-	6,910	-	5,382	-
1550	以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4,762,519	15	427,021	2	242,623	1	7,941,112	25	6,419,043	31	5,151,876	2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2,845,477	41	9,262,897	45	10,949,627	50	549,004	2	3,086,824	15	2,205,800	10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三二及三一)	540,065	2	-	-	-	-	3,797,659	12	6,041	1	51,646	-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47,692	-	28,754	-	23,611	-	154,916	1	26,754	-	23,611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1,760,400	6	3,357,083	7	2,162,464	10	47,692	-	35	-	474	-
1920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四)	51,483	-	14,484	-	26,938	-	35	-	35	-	-	-
196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九及三一)	-	-	22,590	-	-	-	41,702	-	3,179,654	16	2,293,531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6,322	-	48,522	1	72,414	-	12,532,125	40	9,598,697	47	7,433,407	3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178,497	64	11,807,310	58	13,622,277	62	16,552,017	60	10,882,230	53	14,533,894	66
1XXX	資產總計	521,389,142	100	520,480,927	100	521,567,301	100	591,389,142	100	520,480,927	100	521,967,301	100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一)												
	遞延損失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附註三一)												
	應付員工福利及董事酬勞(附註三一)												
	應付稅項(附註三一)												
	其他應付費用(附註四、八、三一及三一)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預收款項(附註三一)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一)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三一及三一)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一)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及三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四、二一、二六、二七及二八)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盈餘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許河清

經理人：洪博欽

董事長：林坤祐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二及三四）	\$ 19,277,796	100	\$ 12,271,73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一、二三、三二及三四）	( 18,155,175 )	( 94 )	( 15,535,760 )	( 127 )
5900	營業毛利（損）	1,122,621	6	( 3,264,024 )	( 27 )
591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 302 )	-	33	-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損）	1,122,319	6	( 3,263,991 )	( 27 )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 228,085 )	( 1 )	( 259,538 )	( 2 )
6200	管理費用	( 408,961 )	( 2 )	( 319,792 )	( 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94,772 )	( 2 )	( 157,991 )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31,818 )	( 5 )	( 737,321 )	( 6 )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五、七、十三及二三）	( 139,480 )	( 1 )	( 145,419 )	( 1 )
6900	營業淨益（損）	51,021	-	( 4,146,731 )	( 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25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附註四）	266,584	2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222,701	1	( 40,594 )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四及二三）	52,612	1	6,12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18,248	-	17,87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	\$ 3,600	-	\$ 866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40,464	-	27,0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	1,855	-	( 12,213)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附註四及七)	( 1,292)	-	( 1,473)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 159,514)	( 1)	( 73,484)	-
7000	合 計	<u>445,258</u>	<u>3</u>	<u>( 75,853)</u>	-
7900	稅前淨利 (損)	496,279	3	( 4,222,584)	( 34)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五及二四)	<u>6,201</u>	-	<u>40,574</u>	-
8200	本期淨利 (損)	<u>502,480</u>	<u>3</u>	<u>( 4,182,010)</u>	<u>( 34)</u>
	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 (附註二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43	-	-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9,107)	-	( 9,95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08	-	( 415)	-
83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620)	-	( 14,278)	-
8300	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 合計	<u>5,724</u>	-	<u>( 24,652)</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8,204</u>	<u>3</u>	<u>( \$ 4,206,662)</u>	<u>( 34)</u>
	每股純益 (損)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86</u>		<u>( \$ 9.71)</u>	
9810	稀 釋	<u>\$ 0.85</u>		<u>( \$ 9.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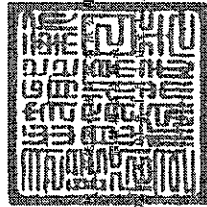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年1月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增進	減除	結算	留置	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金	其他權益	總計	備註
A1	428,905	\$ 428,905	\$ 1,465,320	\$ -	\$ -	\$ 2,094,225	\$ 2,094,225	\$ -	\$ -	\$ 2,094,225	
F1	-	( 1,761,191)	-	-	-	( 1,761,191)	( 1,761,191)	-	-	( 1,761,191)	
K1	28,470	284,701	-	-	-	313,171	313,171	-	-	313,171	
N1	2,949	29,485	-	-	-	32,434	32,434	-	-	32,434	
N1	-	-	-	-	-	-	-	-	-	-	
T1	( 69)	( 685)	-	-	-	( 754)	( 754)	-	-	( 754)	
N1	422	4,225	-	-	-	4,647	4,647	-	-	4,647	
M5	-	-	-	-	-	-	-	-	-	-	
D1	-	-	-	-	-	-	-	-	-	-	
D3	-	-	-	-	-	-	-	-	-	-	
D5	-	-	-	-	-	-	-	-	-	-	
Z1	460,077	4,606,774	1,665,320	-	40,360	6,772,461	6,772,461	-	-	6,772,461	
N1	460	4,600	-	-	-	5,060	5,060	-	-	5,060	
B1	169,598	1,695,975	-	-	-	1,865,573	1,865,573	-	-	1,865,573	
B1	130,000	1,300,000	-	-	-	1,430,000	1,430,000	-	-	1,430,000	
I1	-	-	1,665,320	-	-	1,665,320	1,665,320	-	-	1,665,320	
C5	-	-	-	-	-	-	-	-	-	-	
F1	-	-	-	-	-	-	-	-	-	-	
T1	( 1,282)	( 12,819)	-	-	-	( 14,101)	( 14,101)	-	-	( 14,101)	
N1	3,531	35,305	-	-	-	38,836	38,836	-	-	38,836	
I1	15,135	151,337	278,146	( 17,925)	-	411,558	411,558	-	-	411,558	
N1	-	-	-	-	-	-	-	-	-	-	
N1	-	-	-	-	-	-	-	-	-	-	
M5	-	-	-	-	-	-	-	-	-	-	
D1	-	-	-	-	-	-	-	-	-	-	
D3	-	-	-	-	-	-	-	-	-	-	
D5	-	-	-	-	-	-	-	-	-	-	
Z1	777,022	\$ 2,770,222	\$ 278,146	\$ 23,532	\$ 3,022	\$ 3,072,922	\$ 3,072,922	\$ -	\$ -	\$ 3,072,922	



會計主管：黃河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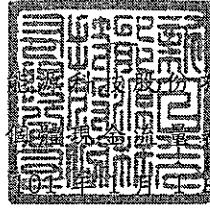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偉欽



董事長：林坤培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對精報告之一部分。

新日光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496,279	(\$ 4,222,58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1,621	1,857,233
A20200	攤銷費用	38,67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0	( 1,017)
A21100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 266,584)	-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 10,713)	63,075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81,617)	( 185,6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損失之份 額	( 222,701)	40,5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5,73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0,530	79,683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191,982	467,676
A23500	金融資產損失	88,950	-
A23900	未(已)實現利益	302	( 33)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52,470	10,50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5,001	-
A21200	利息收入	( 18,248)	( 17,879)
A21300	股利收入	( 3,600)	( 866)
A20900	財務成本	159,514	73,484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 689)	7,38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93,060)	( 721,9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5,545	( 24,9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259	41,226
A31200	存 貨	( 228,562)	631,419
A3123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509,446	386,9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770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0,787	( 269,558)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32,114)	61,144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76,168	( 1,042)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 666,686)	187,064
A32210	預收款項	27,856	( 101,9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15)	1,556
A32200	負債準備	18,938	12,3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83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72,360</u>	<u>( 1,560,4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950)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0,24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9)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34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22,5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3,826)	( 1,261,3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198	1,773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983,084	-
B06500	受限制存款增加	( 300,000)	-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 2,008)	( 4,52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237	17,91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80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600	8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6,15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34	14,45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050)	( 20,02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7,797	43,9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2,220)	( 1,246,7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352,563	5,132,89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9,699,739)	( 3,134,63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998,83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687,2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75,705)	( 1,525,02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439)
C04600	現金增資	3,107,0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72,203)	( 199,52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746	7,33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54,598)	( 69,2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36,106)	2,898,6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8,054)	14,43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44,020)	105,8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45,877	5,439,9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01,857	\$ 5,545,8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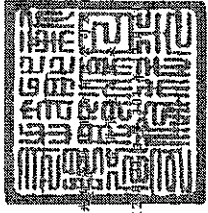
黃樹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新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公司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372,612	18	\$ 5,819,523	28	\$ 5,488,079	25	\$ 7,259,94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	-	-	-	-	-	1,01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78,205	12	2,406,383	11	1,576,032	7	969,664	4
1180	應收帳款—個人淨額	264,427	1	-	-	-	-	3,969	7
1175	應收帳款—公司淨額	56,335	-	-	-	-	-	933,61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61,957	-	50,854	-	89,689	-	40,57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4,420	-	3,877	-	3,148	-	122,729	1
130X	存貨	1,520,630	4	499,577	2	897,287	4	-	-
1410	預付帳項	264,611	1	324,461	2	362,706	2	1,009,01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93,222	5	52,156	-	26,472	-	14,7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232,021	41	9,156,831	43	8,464,113	38	6,776,871	32
1523	非流動資產	222,750	1	776,529	4	-	-	-	-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48	-	-	-	289,940	1	-	-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558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6,909	46	9,642,807	46	11,113,907	50	3,174,465	15
1780	無形資產	557,739	2	28,754	-	25,611	-	65,36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956	-	-	-	-	-	28,754	-
1935	應收帳款—非流動	1,652,582	5	-	-	-	-	35	-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1,804,767	5	1,357,083	7	2,162,464	10	475,6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3,365	-	26,223	-	30,482	-	(4,199,553)	(20)
1960	預付投資款	31,027	-	22,590	-	-	-	(40,804)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61,447	-	23,309	-	-	-	10,882,220	5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74,920	59	11,942,242	57	13,710,022	62	18,857,017	8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2,750	1	776,529	4	-	-	3,268,622	16
1XXX	資產總計	\$ 14,454,771	100	\$ 9,933,360	100	\$ 8,464,113	100	\$ 10,045,493	100
2100	短期借款	549,004	2	4,708,751	14	3,174,465	15	2,259,883	10
2120	長期借款	159,098	-	140,988	-	28,754	-	52,166	-
2170	應付帳款	1,118	-	-	-	-	-	23,611	-
2206	存入保證金	5,558,952	16	3,268,622	16	-	-	474	-
2209	負債總計	15,101,260	44	10,043,492	48	3,268,622	16	2,336,134	10
23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770,292	23	4,606,774	23	4,606,774	22	4,289,048	20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97,569	31	10,535,813	31	10,535,813	50	12,023,580	54
3200	資本公積	-	-	-	-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5,661	1	(4,199,553)	(20)	(4,199,553)	(20)	273,849	1
3400	其他權益	(86,508)	-	(40,804)	-	(40,804)	-	(2,082,583)	(9)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857,017	55	10,882,220	55	10,882,220	51	14,533,894	66
36XX	非歸屬權益	553,724	1	173,348	1	173,348	1	11,686	-
3XXX	權益總計	19,410,741	56	11,055,568	52	11,055,568	52	14,545,580	66
4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410,741	100	\$ 11,055,568	100	\$ 11,055,568	100	\$ 14,545,580	100

本附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黃河清



經理人：陳得麟



董事長：林坤禧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四、二九、三四及三六）	\$ 20,084,253	100	\$ 12,241,01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二、 二五、三四及三六）	( 18,374,388)	( 91)	( 15,490,712)	( 127)
5900	營業毛利（損）	<u>1,709,865</u>	<u>9</u>	( 3,249,699)	( 2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 342,464)	( 2)	( 285,546)	( 3)
6200	管理費用	( 506,014)	( 2)	( 362,097)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07,519)	( 2)	( 162,146)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55,997)	( 6)	( 809,789)	(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五、 七、十四及二五）	( 139,511)	( 1)	( 145,419)	( 1)
6900	營業淨益（損）	<u>314,357</u>	<u>2</u>	( 4,204,907)	(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25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附註 四及二九）	266,584	2	-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四及 二五）	37,869	-	6,82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 五）	19,229	-	18,17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 失）（附註四及七）	8,354	-	( 1,612)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7,200	-	1,77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 及三四）	41,912	-	27,29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 189,174)	( 1)	(\$ 76,122)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 四及十三)	( 1,582)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及十三)	( 5,330)	-	( 13,296)	-
7000	合 計	<u>185,062</u>	<u>1</u>	<u>( 36,955)</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499,419	3	( 4,241,862)	( 3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五及二 六)	<u>16,026</u>	-	<u>40,574</u>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515,445</u>	<u>3</u>	<u>( 4,201,288)</u>	<u>( 35)</u>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附註 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2,451	-	( 41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 現評價損失	( 36,727)	-	( 24,237)	-
8300	其他綜合損失合計	<u>5,724</u>	-	<u>( 24,65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1,169</u>	<u>3</u>	<u>(\$ 4,225,940)</u>	<u>( 35)</u>
	本年度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2,480	3	(\$ 4,182,010)	( 3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965</u>	-	<u>( 19,278)</u>	-
8600		<u>\$ 515,445</u>	<u>3</u>	<u>(\$ 4,201,288)</u>	<u>( 34)</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8,204	3	(\$ 4,206,662)	( 35)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965</u>	-	<u>( 19,278)</u>	-
8700		<u>\$ 521,169</u>	<u>3</u>	<u>(\$ 4,225,940)</u>	<u>( 35)</u>
	每股純益(損)(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0.86</u>		<u>(\$ 9.71)</u>	
9810	稀 釋	<u>\$ 0.85</u>		<u>(\$ 9.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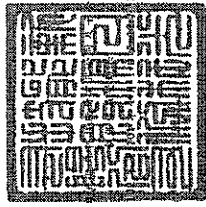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单位：新台幣千元



代印

31日

代碼	說明	本公司		子公司		其他		合計		合計		合計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 428,305	\$ 4,397,608	\$ 10,362,260	\$ 1,663,320	\$ -	\$ -	\$ -	\$ -	\$ 10,362,260	\$ 1,663,320	\$ 14,548,580	\$ 71,486
F1	資本公積金及盈餘公積金轉帳	-	-	-	-	2,035,040	-	-	-	-	-	-	-
K1	銀行匯兌帳目	26,670	284,701	312,102	-	-	-	-	-	-	-	-	-
N1	銀行存款	2,949	29,185	-	18,281	-	-	-	-	-	-	-	-
N1	聯公司之應收帳款	-	-	-	-	-	-	-	-	-	-	-	-
N1	聯公司之應付帳款	( 67 )	( 685 )	-	( 425 )	-	-	-	-	-	-	-	-
N1	員工保險	421	4,228	-	-	-	-	-	-	-	-	-	-
N5	其他資產	-	-	-	-	-	-	-	-	-	-	-	-
D1	101年盈餘	-	-	-	-	-	-	-	-	-	-	-	-
D3	101年盈餘	-	-	-	-	-	-	-	-	-	-	-	-
D5	101年盈餘	-	-	-	-	-	-	-	-	-	-	-	-
Z1	101年12月31日結算	\$ 460,877	\$ 4,687,774	\$ 8,813,277	\$ 1,663,320	\$ 40,260	\$ 17,356	\$ -	\$ -	\$ 8,813,277	\$ 1,663,320	\$ 11,958,578	\$ 7,746
N1	員工保險	480	4,400	3,146	-	-	-	-	-	-	-	-	-
D1	合併帳目	1,683,808	1,683,875	2,138,822	-	-	2,888	-	-	-	-	-	-
F1	現金	330,000	1,300,000	1,807,000	-	-	-	-	-	-	-	-	-
IL	可轉讓公司債	-	-	-	-	-	-	-	-	-	-	-	-
C5	銀行存款	-	-	-	-	-	-	-	-	-	-	-	-
F1	資本公積金	-	-	-	-	-	-	-	-	-	-	-	-
T1	應收帳款	-	( 12,819 )	-	-	-	-	-	-	-	-	-	-
N1	銀行存款	3,531	35,205	-	-	-	-	-	-	-	-	-	-
IL	可轉讓公司債	16,135	151,597	-	-	-	-	-	-	-	-	-	-
N1	員工保險	-	-	-	-	-	-	-	-	-	-	-	-
N1	員工保險	-	-	64,417	-	-	-	-	-	-	-	-	-
N5	其他資產	-	-	-	-	-	-	-	-	-	-	-	-
D1	101年盈餘	-	-	-	-	-	-	-	-	-	-	-	-
D3	101年盈餘	-	-	-	-	-	-	-	-	-	-	-	-
D5	101年盈餘	-	-	-	-	-	-	-	-	-	-	-	-
Z1	101年12月31日結算	\$ 777,000	\$ 7,708,202	\$ 10,317,400	\$ 2,532,100	\$ 40,260	\$ 3,022	\$ 75,658	\$ -	\$ 10,317,400	\$ 2,532,100	\$ 12,949,500	\$ 19,316,2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裕



經理人：洪傳欽



會計五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499,419	(\$ 4,241,86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32,639	1,890,604
A20200	攤銷費用	62,89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39	( 878)
A21100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 266,584)	-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 11,388)	63,075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89,805)	( 182,5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1,582	-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2,044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0,530	79,683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191,982	467,6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1	65,736
A23500	金融資產損失	88,950	-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52,470	10,50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5,001	-
A21200	利息收入	( 60,034)	( 18,177)
A21300	股利收入	( 7,200)	( 1,775)
A20900	財務成本	189,174	76,12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29,550	6,7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8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345,318)	( 822,3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863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324	38,063
A31200	存 貨	( 261,438)	580,371
A3123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429,191	375,9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07,393)	( 27,17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6,682	( 164,0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191)	\$ 22,507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76,168	( 1,042)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 626,318)	178,830
A32210	預收款項	35,413	( 111,8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716)	2,421
A32200	負債準備	21,291	13,2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36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62,226</u>	<u>( 1,700,2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95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0,24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8)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2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558)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22,5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51,230)	( 1,510,0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73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1,754	-
B06500	受限制存款增加	( 368,359)	-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 2,008)	1,459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7,31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023	18,2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200	1,7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131)	( 9,99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969	14,45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7,260)	( 54,10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57,627</u>	<u>58,80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856,905)</u>	<u>( 1,517,8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081,051	5,278,67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22,106)	( 3,100,41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998,83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7,639	2,728,11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54,684)	( 1,528,67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4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C04600	現金增資	\$ 3,107,000	\$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746	7,33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75,519)	( 72,031)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126,155</u>	<u>221,3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6,120</u>	<u>3,533,8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8,352)	<u>15,11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53,089	330,8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19,523</u>	<u>5,488,6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72,612</u>	<u>\$ 5,819,5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02,479,324	
減:首次採用 TIFR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員工福利一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25,919,455)	
減: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95,599)	
至本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475,664,270
提撥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47,566,42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927,63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409,170,2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 0.3 元)	(236,002,5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3,167,664

註 1：擬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69,820,983 元和董事酬勞新台幣 7,000,000 元。

註 2：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60,964,5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036,887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	
合 計	(18,927,633)

註 3：股利之分配，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基準日、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註 4：截至民國 103 年 2 月 28 日為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786,675,152 股。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庫藏股註銷或轉讓、現金增資、合併轉換、海外存託憑證、公司債轉換、私募發行新股...等因素，致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而影響股東配股、配息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除權、除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調整之。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登記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登記資本額定為新台幣玖拾伍億元整，分為玖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調整公司額定資本額。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del>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del> 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訂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列第十七次修訂日期。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備註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滙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del>其他固完</del>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滙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訂之



項次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備註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del>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del></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配合法令修訂之</p>

項次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備註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決授權額度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797 751 994"> <thead> <tr> <th>核決主管</th> <th>總經理</th> <th>執行長</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授權額度</td> <td>1000萬(含)以下</td> <td>逾1000萬~1億(含)</td> <td>逾1億~3億(含)</td> <td>逾3億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p>	核決主管	總經理	執行長	董事長	董事會	授權額度	1000萬(含)以下	逾1000萬~1億(含)	逾1億~3億(含)	逾3億以上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決授權額度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3 797 1283 994"> <thead> <tr> <th>核決主管</th> <th>總經理</th> <th>執行長</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授權額度</td> <td>1000萬(含)以下</td> <td>逾1000萬~1億(含)</td> <td>逾1億~3億(含)</td> <td>逾3億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p>	核決主管	總經理	執行長	董事長	董事會	授權額度	1000萬(含)以下	逾1000萬~1億(含)	逾1億~3億(含)	逾3億以上	配合法令修訂之
核決主管	總經理	執行長	董事長	董事會																			
授權額度	1000萬(含)以下	逾1000萬~1億(含)	逾1億~3億(含)	逾3億以上																			
核決主管	總經理	執行長	董事長	董事會																			
授權額度	1000萬(含)以下	逾1000萬~1億(含)	逾1億~3億(含)	逾3億以上																			

項次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備註
	<p>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lt;其餘未修訂&gt;</p>	<p>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lt;其餘未修訂&gt;</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lt;其餘未修訂&gt;</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lt;其餘未修訂&gt;</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lt;其餘未修訂&gt;</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lt;其餘未修訂&gt;</p>	配合法令修訂之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p>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p>	配合法令修訂之

項次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備註
	<p>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lt;其餘未修訂&gt;</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 .....&lt;其餘未修訂&gt;</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lt;其餘未修訂&gt;</p>	<p>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lt;其餘未修訂&gt;</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 .....&lt;其餘未修訂&gt;</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lt;其餘未修訂&gt;</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lt;未修訂&gt;</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lt;未修訂&gt;</p> <p>三、執行單位&lt;未修訂&gt;</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lt;未修訂&gt;</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lt;未修訂&gt;</p> <p>三、執行單位&lt;未修訂&gt;</p>	配合法令修訂之

項次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備註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li> <li>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li> <li>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li> </ol> <p>.....&lt;其餘未修訂&gt;</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li> <li>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li> <li>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li> </ol> <p>.....&lt;其餘未修訂&gt;</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交易原則與方針&lt;未修訂&gt;</li> <li>二、風險管理措施&lt;未修訂&gt;</li> <li>三、內部稽核制度&lt;未修訂&gt;</li> <li>四、定期評估方式&lt;未修訂&gt;</li> <li>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lt;未修訂&gt;</li> <li>(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lt;未修訂&gt;</li> <li>(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li> </ol> </li> </ol> <p>.....&lt;其餘未修訂&gt;</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交易原則與方針&lt;未修訂&gt;</li> <li>二、風險管理措施&lt;未修訂&gt;</li> <li>三、內部稽核制度&lt;未修訂&gt;</li> <li>四、定期評估方式&lt;未修訂&gt;</li> <li>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lt;未修訂&gt;</li> <li>(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lt;未修訂&gt;</li> <li>(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li> </ol> </li> </ol> <p>.....&lt;其餘未修訂&gt;</p>	配合法令修訂之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li> </ol> </li> </ol>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del>或</del>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li> </ol> </li> </ol>	配合法令修訂之

項次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備註
	<p><u>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lt;其餘未修訂&gt;</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lt;其餘未修訂&gt;</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li> <li>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li> <li>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li> </ol>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li> <li>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li> <li>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li> </ol>	配合法令修訂之

項次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備註
	<p>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母(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訂